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4.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8,722	104,883
銷售成本		<u>(68,164)</u>	<u>(96,542)</u>
毛利		558	8,3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4	(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27)	(3,3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95)	(7,505)
研究及開發開支		<u>(984)</u>	<u>(384)</u>
經營虧損		(9,694)	(2,962)
財務收入		6	26
財務費用		<u>(3)</u>	<u>(371)</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3</u>	<u>(3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91)	(3,307)
所得稅費用	4	<u>19</u>	<u>(154)</u>
期間虧損		(9,672)	(3,46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	—	22,495
外幣折算差額		<u>306</u>	<u>182</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366)</u>	<u>19,216</u>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9,672)</u>	<u>(3,461)</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9,366)</u>	<u>19,21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0.65)港仙</u>	<u>(0.23)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30,386	(157)	97,558	260,03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 附註2	—	—	—	—	(30,314)	—	30,314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的期初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2	(157)	127,872	260,036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9,672)	(9,67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06	—	30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6	(9,672)	(9,36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u>14,837</u>	<u>465,738</u>	<u>67,349</u>	<u>(415,675)</u>	<u>72</u>	<u>149</u>	<u>118,200</u>	<u>250,670</u>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716	(730)	210,724	349,959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3,461)	(3,4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 變動	—	—	—	—	22,495	—	—	22,495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82	—	18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95	182	—	22,6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95	182	(3,461)	19,21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u>14,837</u>	<u>465,738</u>	<u>67,349</u>	<u>(415,675)</u>	<u>30,211</u>	<u>(548)</u>	<u>207,263</u>	<u>369,175</u>

- 1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控股股東豁免之貸款金額。
- 2 重估儲備乃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二零一八年而言)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二零一七年而言)。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面板之貿易及加工、光學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規定，以及準則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將其金融工具歸類為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對選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此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56,947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	54,269	—	(54,269)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ii)	—	2,678	(2,6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4,269	2,678	—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留存 收益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386	—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	(30,314)	—	30,314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	(ii)	(72)	7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2	30,314

附註：

(i)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投資的優先股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54,269,000港元)。彼等並未符合準則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攤銷成本計入。公允價值為54,269,000港元的優先股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相關公允價值收益30,31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

(ii)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全部其餘下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因為有關投資屬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在中短期不會出售。故此，公允價值為2,678,000港元的資產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允價值收益7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屬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規定的金融資產。然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全續期內預期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的應收賬款信用虧損極小，因此，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採用預期信用風險模型而重列應收賬款的虧損並不重大。

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62,334	92,874
驅動器集成電路	1,395	5,763
光學產品	1,303	3,748
偏光板	652	763
其他	3,038	1,735
	<u>68,722</u>	<u>104,883</u>

4. 所得稅費用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171
遞延所得稅	(19)	(17)
	<u>(19)</u>	<u>154</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指本集團投資Mobvoi Inc.（「Mobvoi」）若干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Mobvoi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的私人公司。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後，概無增加及出售有關私募股權投資。Mobvo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另外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其新優先股，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攤薄至約1.5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投資Mobvoi的優先股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54,269,000港元），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Mobvoi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約為54,2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69,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比較交易法及期權定價模式作出股權價值分配法得出。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公允價值的收益約1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本集團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餘下股權投資約2,67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公允價值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9,672)</u>	<u>(3,461)</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65)港仙</u>	<u>(0.23)港仙</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踏入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手機顯示面板的營商環境維持疲弱，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及虧損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8,72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4,883,000港元下跌約3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期間應佔虧損約為9,6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61,000港元，增加虧損約6,211,000港元。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的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達8,740萬部，上市新機型達206款，同比分別下降26.1%和8.4%。下跌的趨勢一方面反映手機的市場需求已經成熟，客戶購買及更換手機的頻次已有所減慢。另一方面，中國內地手機品牌百花齊放的時期已過，市場份額集中於少數大品牌。市場上分散的非主流或二線手機製造商減少，對本集團顯示面板業務的收入造成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有關供應鏈參與其中。與此同時，面對市場需求下跌，本公司知悉顯示面板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存貨出現囤積，導致顯示面板的售價於本期間持續下跌。

於本期間，本集團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67,41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1,135,000港元下跌約33%。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金額約為62,3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92,874,000港元下跌約33%。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分別錄得收入約1,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763,000港元）及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63,000港元）。

為減輕手機顯示面板銷售收入下跌及小尺寸顯示面板市場的困境所造成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擴大產品種類，豐富其產品組合。於本期間，本集團增大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的銷售規模，例如應用於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的顯示模組。該等產品的收入金額及銷售比例均有所增加，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有相當大的貢獻。然而，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下跌的一個因素。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1,3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748,000港元下跌約65%。由於虛擬實境市場的內容開發尚未成熟，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競爭所致，本集團於銷售其自主研發的虛擬實境娛樂頭盔及車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上遇上挑戰。然而，本集團亦於本期間買賣光學產品部件，並繼續發展科技，改善產品性能，同時迎候合適機遇。

有關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方面，Mobvoi並無籌辦新一輪集資，並如上文附註5所述，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Mobvoi繼續推廣其自家研發的Android佩戴式手錶及附有內置虛擬助理的便攜式智能喇叭。

展望未來，預期顯示產品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將面臨更多挑戰。顯示產品分部預期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將採取靈活策略，以擴大其收入基礎，豐富其各種顯示產品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品種類，拓展客戶群及引入不同地區的新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光學產品及更新自身的技術，以待擴展實境及虛擬實境市場出現更強勁增長時可盡力善用機遇。本集團亦會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的發展探索新業務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68,72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4,883,000港元減少約34%。顯示產品（包括TFT-LCD面板及模組、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及光學產品的銷售收入均有所減少。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金額減少約7,783,000港元至約558,000港元，此乃源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下跌及本集團的銷售組合有所改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約54,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投資Mobvoi的優先股）約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2,82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367,000港元減少約16%。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49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505,000港元減少約13%。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及銀行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9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84,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開發產品所增加的員工成本及開發費用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6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附註：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遵守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 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